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【2017】0052号

## 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韩建河山，  
A股证券代码：603616；  
田玉波，时任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；  
魏良彬，时任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  
孙雪，时任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  
秘书；  
张敏，时任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董事  
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

经查明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韩建河  
山或公司）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，预  
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（2016年四季度期末）的累积净利润与  
上年同期2090.32万元相比将增长30%至80%。2017年4月28  
日，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，公司2016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

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 1311.65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滑 37.25%，相关业绩预告存在方向性错误，且公司直至年报披露一直未对前期的错误预计及时加以更正。

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前期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，但实际业绩不增反降，且一直未予更正，影响投资者预期。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3.1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田玉波、财务总监魏良彬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雪、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敏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韩建河山和时任董事长兼总裁田玉波、财务总监魏良彬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雪、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敏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

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---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公司监管处